

证券代码：872386

证券简称：汇通银行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陈茜、何书奇、陈东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陈茜女士、何书奇先生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连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陈东先生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新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从 2022 年 9 月 7 日获得监管部门核准其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后，开始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会议、1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陈茜、何书奇、陈东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	------------	------------------	-------------	-----------	--------------------------------------	----------

					况	
陈茜	8	7	1	0	否	1
何书奇	8	8	0	0	否	1
陈东	8	8	0	0	否	1

1、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 5 次、第四届董事普惠金融战略委员会会议 2 次，陈茜作为第四届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普惠金融战略委员会委员，亲自出席了全部专门委员会会议。

2、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会议 5 次、第四届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 5 次，何书奇作为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亲自出席了全部专门委员会会议。

3、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第四届董事会三农与战略发展委员会 4 次，第四届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合规委员会 6 次，陈东作为第四届董事会三农与战略发展委员会和风险管理与合规委员会委员，亲自出席了全部专门委员会会议。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陈茜、何书奇、陈东对公司 2023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3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3 年 4 月 25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聘任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方案》； 《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专	同意

		项报告》； 《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 《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外审机构的审计报告质量及审计业务约定书履行情况的评估报告》； 《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办法》。	
2023 年 5 月 23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同意
2023 年 12 月 28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 2023 年度任职期间内，独立董事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报告期内，独立董事通过现场和通讯等沟通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

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及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2.报告期内，独立董事积极履行职责，对于需经董事会审议的议案，事先进行认真地审核，深入了解有关议案情况，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在日常工作中，独立董事认真学习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的各项规章制度，提高履职能力和保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能力。在此基础上，独立董事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及时将有关信息反馈给公司，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

4.独立董事能够学习最新监管政策，提高合规意识和专业技能，如：参与制定了《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绩效薪酬追索扣回管理办法》等制度；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学习了《关于高质量建设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意见》等文件；此外，还结合新三板挂牌企业运作规范、信息披露等，系统学习了《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3 年修订）》《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

独立董事：陈茜、何书奇、陈东

2024 年 4 月 29 日